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董事，3名独立董事张晓荣、方少华、王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